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近期獲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冠」）連同Gorgeous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Gorgeous Investment」）告知，出現一宗涉及Gorgeous Investment為其中一方的糾紛。於本公告日期，Gorgeous Investment為本公司4,092,084,3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6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Gorgeous Investment為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谷元」）持有75.66%的股權。上海谷元之股權分別由富冠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持有59.79%及40.21%。富冠及創安各自的股權由高天國先生持有100%。

董事會進一步獲告知，糾紛涉及富冠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以兩項賬戶抵押的方式由合共4,363,014,0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6.54%）予以抵押，即(i) Gorgeous Investment（作為押記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賬戶抵押，及(ii)另外一間公司（作為押記人）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賬戶抵押。貸款人據稱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提起訴訟，以強制行使質押股份的保證權益及就質押股份委任聲稱接管人（「聲稱接管人」）（「接管程序」）。

董事會進一步獲告知，糾紛極具爭議性。董事會了解到，Gorgeous Investment 已就有關糾紛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採取積極的法律行動，其中包括(i)對貸款人提出抗辯及反訴，及(ii)對接管程序的有效性提出異議（「糾紛」）。此外，董事會亦已收到聲稱接管人發出的通知。

聲稱接管人宣稱彼等已獲委任為質押股份的接管人。該委任或會導致出售質押股份予其他第三方購買者，從而可能引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該聲稱委任或會或不致引致要約。本公司現階段無法確定接管程序的有效性及其結果且無法就上文所述宣佈及提供進一步資料。

交易披露

由於上文所述，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之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開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374,351,360股普通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相關證券的進行的交易。

每月資訊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須每月刊發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收購守則項下要約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或按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程序會導致控股股東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及陳夏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王禹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